**2020年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**

1. **重点绩效评价情况。**拓宽重点评价范围，除一般预算资金外，继续将社保资金纳入重点评价范围。2020年我们对“智慧城市”、“科技计划专项”、“工伤保险基金”进行重点评价，逐步实现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的绩效管理格局。
2. **绩效自评相关情况。**要求市直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对2019年资金使用情况，除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外，对使用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专项自评，市本级已实现全覆盖。
3. **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**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度、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控制和管理，通过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通知》（怀财绩〔2020〕93号）采取市直部门（单位）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等方式对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监控，并逐步开展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整体预算绩效监控。